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校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发展党员工作总要求,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加强青年教师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

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教育力度,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将优秀青年教师吸引到党组织中来,建设一支素质好、质量高、结构合理、具有较强战斗力和凝聚力的青年教师党员队伍。

三、具体措施

- 1. 加强新进教师思想引导。新进教师入校后,各级党组织要主动关心非党员青年教师思想、工作等状况,通过各种方式进行观察了解,逐个分析,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党支部要同非党员新进教师进行逐一谈话,向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关心新进教师的工作、思想和生活,帮助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增强新进教师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激发非党员新进教师向党组织靠拢的热情,尽早发现和掌握一批培养苗子。与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的谈话一般应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党委(党总支)副书记、院长进行。
- 2. 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的联系培养。对于教学科研成绩 突出的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各 分党委(党总支)要进一步做好入党启蒙工作,为培养和壮 大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创造条件。要注重发挥党员专 家、学者的引领作用,选派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 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担任青年 教师的"导师",点对点联系培养,引导青年教师在业务上 和政治上逐渐走向成熟。
- 3. 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认定工作。对于提出过入党申请的青年教师,党组织应当在一个月内同其谈话,了解其思想情况,肯定其在政治上的进步,指出其今后努力的方向,指

导其自觉学习党的理论。对递交入党申请书、具备入党积极 分子条件的青年教师,党组织要适时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 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由本支部两名及以上正式党员向 党支部(支委会或支部大会)提出推荐,经党支部研究决定 同意,报二级单位党组织批准,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4.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各级党组织要遵循高 知识群体的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青年教师入 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措施。党支部要及时确定 1-2 名正式 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对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 的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由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 负责人或党员专家教授担任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工作要建 立常态化联系机制, 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沟通交 流。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入党积 极分子要定期向党组织作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一般情况 下,每学期至少书面汇报一次。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委派 专人及时对入党积极分子的书面汇报进行反馈,加强思想引 导。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通过邀请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听党 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工作以 及集中培训等方法, 使其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 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5. 加强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

和考察、各方面表现突出、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可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发展对象人选经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审议通过,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党组织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结论性材料。党组织应及时安排发展对象进学校党校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校党校应针对青年教师发展对象开设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课程,实施小班化管理。

- 6.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 党章规定和《上海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标准 和程序发展青年教师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 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及时把符合 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
- 7. 加强预备党员教育。对已吸收入党的青年教师预备党员,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预备期的教育考察工作,通过吸收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思想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通过提要求、交任务、压担子,使预备党员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要及时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四、组织领导

-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研究,每年对发展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加强对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及时帮助党支部解决党员发展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 2. 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把青年教师业务上的提高与政治上的进步紧密结合起来,在青年教师业务进修、攻读学位、出国深造、职称评聘等各项工作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共同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 3. 强化责任落实。校党委把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责任制检查和各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党内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党务干部在年终小结、党组织书记在年终述职时应汇报青年教师发展党员工作开展情况。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